

证券代码：836109

证券简称：山由帝奥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出席和授权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436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1337%。

二、 否决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审议否决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（1）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需要，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平稳、顺利进行，2023 年年度公司利润不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2） 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33,436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3）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否决议案的原因

关于权益分配事项存在两个不同提案，与会股东充分讨论并认真审议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根据提案时间表决，审议否决议案（五）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审议通过议案（九）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临时议案》。

四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情况，是出席会议股东基于慎重考虑作出的决定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市中伦文德（常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9 日